

经开区河道保洁项目（2026 年）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HAWS-G2025-0011 的经开区河道保洁项目（2026 年）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玖万零壹拾陆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到 2027 年 1 月 13 日。

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 1% 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自行履行合同，不得将中标的标的进行分包，严禁转包；供应商要按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和设施投入保洁，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考核人推荐的保洁单位或人员参与保洁，否则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发生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河道保洁常态化、长效化，按照河长制工作及文明城市等要求，依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1年1月29日第2号)对区内17条河道管理范围水域、岸坡等开展保洁管护。

经开区河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属性	起止点
1	苏州河	2.2	城区	丰收河至跃进河
2	跃进河	2.8	城区	苏州河至小盐河
3	大寨河	4	城区	清江浦区至板闸干渠
4	小盐河	6.9	城区	清江浦区至徐杨路
5	黄元河	1.7	城区	板闸干渠至黄元小区
6	樱花河	2	城区	板闸干渠至深圳路
7	安澜河	4.9	城区	徐杨路至王河
8	板闸干渠	19.8	城区	翔宇大道至淮安区交界
9	城东泵站引河	0.8	城区	板闸干渠至鸿海路
10	王河	2.87	城区	清江浦区至城东河
11	城东河	4.9	城区	徐杨路至王河
12	茭陵一站引河	8.71	农区	生态文旅区至淮安区交界
13	高雄河	5.6	农区	城东河至茭陵一站引河
14	新竹河	4.8	农区	板闸干渠至茭陵一站引河
15	海口路路边沟	1.5	农区	东城青春苑南门至茭陵一站引河
16	平安河	4.98	城区	板闸干渠至茭陵一站引河
17	台北河	4.9	农区	板闸干渠至茭陵一站引河
合计		83.36		

二、采购要求

保洁范围：钵池、徐杨、南马厂范围内17条河道，长度约83.36km。

三、综合要求

1、管养标准符合河长制工作、全国文明城市现场测评和“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等要求。投标人必须设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

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和保洁设施，满足河道综合管护要求。

2、标准要求

保洁员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保洁、管护，达到以下要求：

(1) 河面清洁，保证无影响水生态的水花生、水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塑料袋、纸片、废弃物等漂浮物；无畜禽尸体；无新增生产生活污水直排。

(2) 河坡整洁，河道管理范围内保证无生产生活垃圾、无丛生杂草；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堆乱建、无乱垦乱种、无乱排淤泥、无违法取土。

(3) 河道畅通，保证无影响行洪、排涝、输水障碍物；无圈圩、筑坝、拦河网；无阻水高杆水生植物。

(4) 发现新增排污口、水质异常的，及时汇报。

(5) 安全保障。保洁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方可上岗，保洁必须着保洁背心，上船打捞必须着救生背心，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3、服务要求

(1) 河道水面保洁做到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河道岸坡保洁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人畜粪便，无乱丢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出现果壳、烟头、纸屑、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发现应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

(2) 保洁人员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等防护装备进入作业水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水上作业有关规定，切实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各类保洁作业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按设备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

(3) 制定河道水面、岸坡保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的大面积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污染事件，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 投标人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招标人对投标人实行周巡查，月考核，并完备考核台账。

(5) 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等，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严格自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将中标的标的物进行分包，严禁转包；供应商应按投标文

件中配备的人员和设备投入保洁，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考核人推荐的保洁单位或人员参与保洁，否则可视为中标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发生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进场保洁前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为投入保洁的自有机械设备购买财产保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考核按照水面保洁、绿化保洁综合制定考核标准，对保洁单位开展综合考核。

4、招标人将建立督查考核小组，并成立专门的河道综合保洁督查队伍，负责对各河道的管护保洁工作进行周巡查，月考核，季验收季支付。

5、每月按照考核细则对保洁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月度考核在95分以上，发放当月全额经费；70分至95分的，按得分比例发放经费；月度考核在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额经费；连续两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直接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1) 街道办成立保洁督查考核小组，负责对辖区内河道的管护保洁工作进行日巡查，月考核。考核按照水面、岸坡干净程度。管理范围内设施完好、违章种植、取土等制定综合考核细则，对投标人的河道保洁管护服务质量和数量开展综合考评。

1) 每日巡查。巡查人员对辖区内各条河道的保洁情况，进行全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跟踪督查，做到立行立改不反弹。

2) 每月考核。考核小组对河道保洁情况每月全面考核一次，考核以查看现场为主，逐条河道全方位现场督查，考核小组根据制定的《河道管护考核细则》，对照河道的实际情况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影像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保洁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3) 街道办按月将辖区内河道保洁考核打分情况汇总报区社会事业局，作为社会事业局付款依据，且必须经街办分管领导签字方可支付。

4) 群众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举报的河道综合保洁不到位的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并对照细则扣分纳入当月考核。

(2) 社会事业局每月组织抽查考核，作为街办考核打分依据，按季度通报全区。

1) 季验收。每季对河道保洁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按《政府采购

法》规定执行。

2) 季度支付。费用支付实行申请核准制度，采取月度考核，供应商申请，招标人核准方式实行季度支付。

6、未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或经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招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不在岗超过3次的，取消保洁资格，终止保洁合同。

五、考核办法

经开区河道保洁管护考核细则

项目	要求标准	评分细则
河道管理	1 每日巡查，保洁管理常态化（4分）	发现河段上当日无人巡查的，每次扣0.5分
	2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25分）	平均200米长河面存在1处及以上漂浮废弃物，每次扣1分
	3 河面无大面积漂浮水生植物（10分）	水面有1平方米以上漂浮水生植物，每次扣0.5分
	4 岸坡无垃圾、秸秆等（25分）	河坡及河口线向外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垃圾面积达1平方米以上的或100米长河段存在3处或3处以上零星垃圾的扣1分
	5 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无种植情况（5分）	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已被征用或租用）存在乱种植的，不能现场制止又不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1分
	6 河道无“两违三乱”现象（5分）	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存在乱堆乱倒、乱占乱建不予以现场制止，事后又没有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2.5分
	7 无新增异常排口、污水直排（4分）	存在新增排口或污水直排现象未能发现，或发现没有上报的，有一例扣2分
统一标识	8 河道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保洁标识马甲或救生衣（5分）	有未穿保洁标识马甲（或救生衣）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设施维护	9 河道栏杆无人破坏（2分）	发现河道栏杆存在人为损坏，没有阻止的或阻止不到位的，有一处扣1分
档案管理	河道日常管理资料齐全，做到有记录、有统计，资料	日常巡查及垃圾去处无台帐或台帐不全的、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有一例扣1

	10	与实际管理情况相符。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5分）	分
安全管理	11	无安全事故（10分）	巡查管护人员不按规程操作，导致发生溺水、跌落等安全事故的，有一例扣5分

六、项目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具体要求
1	保洁人员	34	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用（聘用）合同，具有从事相应岗位职业的劳动体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履职相关岗位职责的劳动体能（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3	管理人员	2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履职相关岗位职责的劳动体能（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除草机	5	/
5	小型垃圾运输车	5	/
6	河道保洁船只	6	船只规格自行参考各河道宽度，自行配备
7	<p>上述人员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保洁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雇用（聘用）合同；</p> <p>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必须是以投标人本体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没有上</p>		

述设备的，可以租赁设备，设备须为出租方自有设备，投标人须提供租赁设备意向性协议及出租方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必须是以出租方本体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电子签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七、结算方式

1、服务时间：2026年1月14日到2027年1月13日。

2、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付款方式：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支付。

4、结算方式

(1) 月基础价=（合同价/12）。

(2) 月结算价=月基础价* β （ β 取值范围0~1）。

注： $\beta = (A \text{ 得分} * A \text{ 河段长} / \text{标段长} + B \text{ 得分} * B \text{ 河段长} / \text{标段长} + C \text{ 得分} * C \text{ 河段长} / \text{标段长}) / 100$ 。A、B、C分别指街道、办事处，A河段长/标段长、B河段长/标段长、C河段长/标段长指的是街道办河道长度占标段河道总长度的比例（即权重系数）。

(3) 季支付额=季度中三个月结算价之和。

5、公示和申请支付

季度考核结果将在河道保洁群或其他的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时起24小时，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满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及附件佐证材料，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按上会、签批、报账程序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